

重庆大学关于学院学术委员会组建及章程制定的指导意见

重大校〔2016〕112号

各二级单位：

为进一步完善学校学术治理体系，规范和加强学院学术委员会建设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调整并整合学院教授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，统一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行使相关职能。根据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》、《重庆大学章程》和《重庆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（修订）》的相关内容，请各学院统一组建新的学院学术委员会，不再保留学院教授委员会。现对各学院学术委员会的组建及章程制定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：

一、学院学术委员会的定位和职责

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，统筹行使对学院学术事务的咨询、评定和审议权，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，接受校学术委员会及学部学术分委员会的指导。

学院学术委员会咨询、评定和审议的具体事项，由各学院参照《重庆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（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在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中做出规定。

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报送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备案。

二、学院学术委员会组成及委员产生办法

（一）学院学术委员会的组成。

学院学术委员会由本学院相关学科、专业的教授（或副教授）以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，同时应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。委员人数应当与本学院学科、专业相匹配，原则上为不低于5人的单数。

学院可参照校学术委员会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学院自身情况，对担任行政职务的委员人数进行限制。

（二）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条件。

1. 遵守宪法法律，学风端正、治学严谨、公道正派；
2. 原则上为正高职人员，个别学院正高职人员数量不足的，可推选副高职人员担任；
3. 学术造诣高，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就；
4. 关心学院建设和发展，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，能够正常履行职责。

（三）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程序。

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人选应当经自下而上民主推荐,由学院全体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(副教授以上)的教师公开公正选举产生,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,公示后确定。

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名单报送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备案。

(四)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设置及产生程序。

学院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,副主任委员1-2名。

主任委员由学院党政联席会提名,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,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;或者直接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。具体办法由学院规定。

(五)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任期。

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,每届任期四年,可连选连任,但任期一般不超过两届。

三、学院学术委员会的运行机制

学院学术委员会应完善运行机制,健全会议制度、议事规则、公示制度、年度报告制度等,加强信息公开,建立健全对学院学术委员会及委员履行职责的监督机制,维护学院学术委员会的公信力。其中关于复议程序和年度报告备案制度作统一要求:

(一)复议程序。

学院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,并设置异议期。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,经1/3以上委员同意,可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复议。若对复议结果有异议,可提请上一级学术委员会复议。

(二)年度报告备案制度。

学院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,每年年终报送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备案。

上述其他未尽事宜请参照《重庆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(修订)》的相关规定制定。

重庆大学

2016年5月10日